|  |  |
| --- | --- |
|  | **文件 C25/125-C** |
| **2025年7月9日** |
| **原文：英文** |
|  |  |
|  | |

第482号决定（C01，最后修正C25）

（在第八次全体会议上通过）

对卫星网络申报实行成本回收

国际电联理事会，

考虑到

*a)* 有关对卫星网络申报实行成本回收的全权代表大会第88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b)* 有关对国际电联某些产品和服务实行成本回收的全权代表大会第9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c)* 对无线电通信局处理空间通知实行成本回收的理事会第1113号决议；

*d)* 含有理事会实行卫星网络申报成本回收工作组报告的[C99/68](http://www.itu.int/itudoc/gs/council/c99/docs/docs1/068.html)号文件；

*e)* 有关对国际电联某一产品和服务实行成本回收的[C99/47](http://www.itu.int/itudoc/gs/council/c99/docs/docs1/047.html)号文件；

*e*之二） 有关对处理卫星网络申报实行成本回收的[C05/29](http://www.itu.int/md/S05-CL-C-0029/en)号文件；

*f)* 2003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03）和2007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07）通过的、与经修正的理事会第482号决定相关的条款，其中规定，如果未能按照该决定的规定收到付款，卫星网络的申报将被取消；

*g)* WRC-07对自与2007年11月17日起生效的附录**30B**中与卫星固定业务规划相关的规则程序进行了显著修订；

*h)* 第482号决定（2005年，修改版）的生效日为2006年1月1日，

认识到

无线电通信局按照理事会修订的第482号决定，向理事会2001年至2007年会议通报的该局在实行申报收费成本回收方面的实际经验和方法，

做出决定

1 对于涉及提前公布及与之相关的协调或协议要求（《无线电规则》第**9**条、《无线电规则》附录**30**/**30A**第7条、第**539**号决议**（WRC-19，修订版）**）、保护带的使用（《无线电规则》附录**30**/**30A**第2A条）、空间业务规划和列表的修改要求（《无线电规则》附录**30**和**30A**第4条）、有关实行卫星固定业务规划的要求（2007年11月16日之前《无线电规则》附录**30B**第6条的前IB和II节），以及（当所做修改已超出原有分配特性范围时）将分配转换为指配、引入一个附加系统、修改《无线电规则》附录**30B**（2007年11月17日起为《无线电规则》附录**30B**的第6条）列表中的指配特性的所有卫星网络申报，均须收取成本回收费用，但唯一的条件是，无线电通信局是在1998年11月8日或其后收到这些要求的；

1之二 对于无线电通信局于2006年1月1日或其后收到的涉及在《国际频率登记总表》中进行登记的频率指配通知（《无线电规则》第**11**条、附录**30**/**30A**第5条和附录**30B**第8条）的所有卫星网络申报，均须收取成本回收费用，但唯一的条件是它们涉及空间业务规划或列表（A部分）的提前公布或修改、对于2002年10月19日或其后收到的关于实施卫星固定业务规划的请求或（当所做修改已超出原有分配特性范围时）将分配转换为指配、引入一个附加系统、酌情修改《无线电规则》附录**30B**列表中的一项指配特性；

1之三 对于所有要求实施卫星固定业务规划的请求（《无线电规则》附录**30B**第6条的前IA和III节）均须收取成本回收费用，但唯一的条件是，无线电通信局是在2006年1月1日或之后收到这些要求的；

1之四对于无线电通信局于2013年7月1日当天或之后收到的、位于同一轨位的一主管部门（或代表一组具名主管部门行事的一主管部门）提交的希望将MIFR中不同GSO网络的频率指配整合到一个单一的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所有请求，均须交纳成本回收费用；

1之五 对根据第**121**号决议**（WRC-23）**提交的关于使用附录**30B**列表和MIFR中的频率指配以支持动中通地球站（附录**30B** ESIM）、且无线电通信局在2025年1月1日当日或之后收到的所有请求须收取成本回收费用。见理事会第482号决定专家组最后报告中有关这一问题的部分；

2 对于通报给无线电通信局的每一项卫星网络[[1]](#footnote-1)1申报，均须收取以下费用[[2]](#footnote-2)2：

a) 对于2020年9月1日当日或之后收到的申报资料，第482号决定（理事会2020年会议）适用；根据收到日有效的收费表计算的收费应在通知收悉后支付；

b) 对于2024年7月1日当日或之后收到的申报资料，第482号决定（理事会2024年会议）适用；根据收到日有效的收费表计算的费用应在通知收悉后支付；

c) 对于2026年1月1日当日或之后收到的申报资料，第482号决定（理事会2025年会议）适用；根据收到日[[3]](#footnote-3)2之二有效的收费表计算的费用应在通知收悉后支付；

3 此收费须被视作对卫星网络申报收取的费用。若修改不要求无线电通信局进一步开展技术或规则方面的审查，则不收取费用，但根据上述1之四所作的修改除外，此类修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卫星/地球站的名称及其相关联卫星名称、波束名称、负责主管部门、运营机构、投入使用的日期、有效期、相关联卫星（和波束）或地球站名称；

4 每个成员国每年有权享受在无线电通信局《国际频率信息通报》（BR IFIC）（空间业务）的特节或各部分中公布一个包括适用第**170**号决议**（WRC-23，修订版）**在内的卫星网络申报资料，而无需支付上述费用的待遇：

a) 包含25 000单位的non-GSO卫星系统；

b) 包含两个或两个以上互斥配置的non-GSO卫星系统；

c) 应适用《无线电规则》第**22**条**第22.5C**、**22.5D**、**22.5F**和**22.5L**款的non-GSO卫星系统）；

作为发出通知的主管部门，每个成员国可自行决定由哪个网络享受这一免费待遇；[[4]](#footnote-4)3

5 成员国须在下述做出决定9中规定的发票结付期截止之前，基于申报的正式收妥日期，指定在无线电通信局收到卫星网络申报的日历年中享受免费待遇的卫星网络申报。此免费待遇不能适用于之前因未付费而被取消的申报；

6 对于在1998年11月8日之前已收到其提前公布信息（API）的任何卫星网络，将不针对该API的首次协调要求收取成本回收费，无论无线电通信局何时收到这一要求。对于2006年1月1日当日或之后收到的任何修改，上述做出决定2规定的收费适用；

7 对于无线电通信局于1998年11月8日之前收到的任何应用附录**30**/**30A**第4条提交的A部分资料，或于1998年11月8日之前已收到其相关联A部分资料、应用附录**30**/**30A**第4条提交的B部分资料，将不收取成本回收费。任何在1998年11月7日之后直至2000年6月2日根据第4.3.5段收到的以及之后根据附录**30**/**30A**第4.1.3段或第4.2.6段以及根据第4.3.14段直至2000年6月2日提交的相应B部分资料的、希望在A部分公布的要求，以及根据附录**30**/**30A**第4.1.12段或第4.2.16段提交的资料，均应根据上述做出决定2收取费用；

7之二 对于根据附录**30B**第6条第6.17段提交的资料而其相关联资料已按照该条第6.1段提交且在2007年11月17日之前收到，免予收取成本回收费；

8 理事会应定期审议本决定的附件（处理收费表）；

9 无线电通信局一俟收到申报资料即出具发票，并将其送交通知主管部门，或应该主管部门要求，将其送交所述卫星网络运营商。付费应以此发票为依据，应在发票开出日后最多六个月之内完成；

10 对于无线电通信局在申报资料收悉日之后15天内收到的撤销要求，应免除支付费用的义务；

11 对于业余卫星业务特节或无线电通信局《国际频率信息通报》（BR IFIC）（空间业务）相关部分的公布、地球站频率指配登记的通知、按照附录**30B**第6条前第I节规定的程序将分配转换为指配的通知、按照附录**30B**第7条规定的程序在规划中为国际电联一新成员国增加一新的分配，均应免予收费；

12 第482号决定（2025年修订）的生效日期为2026年1月1日；

13 在可提供更多的时间记录数据后，有必要对本决定的条款进行修订，

做出建议

如果理事会修订附件中的收费表，则无线电通信局应将可能出现的任何余款按照各主管部门的要求用于今后的发票，

鼓励成员国

制定国内政策，最大程度地减少不支付情况的发生以及因此给国际电联造成的收入损失，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1 强化无线电通信局的电子通知表格软件（SpaceCap），以便在任何类型的卫星网络申报提交国际电联之前即可计算出最为接近的相关收费估算；

2 向理事会提交一份有关实施本决定的年度报告，其中包括对以下方面的分析：

a) 程序中不同步骤的成本；

b) 以电子形式提交资料的影响；

c) 提高服务质量，其中包括减少积压；

d) 验证申报资料以及要求采取纠正措施的费用；和

e) 应用本决定条款时所遇到的困难，

3 向成员国通报无线电通信局在实施本决定条款时的做法以及采取该做法的原因。

**附件：**1件

附件

适用于无线电通信局自2026年1月1日当日及之后收到的  
卫星网络申报资料的处理收费表

| 类型 | | 类别 | | 每件申报的 包干费用 （瑞郎） （≥ 100单位， 如适用）e) | | 每件申报的起始费用 （瑞郎） （< 100 单位） | 每个单位的费用 （瑞郎） （< 100 单位） | 成本回收 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提前 公布（A） | A1 | 无须按照第**9**条第II节进行协调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网络的提前公布；暂时无须按照《程序规则》第**11.32**款第6段（MOD RRB04/35）、根据第**9**条第II节进行协调的、与非对地静止空间电台有通信联系的对地静止卫星空间电台的星间链路的提前公布。  注：提前公布还包括第**9.5**款的应用（API/B特节），且不另行收费。  注：对于通知主管部门已指出不同轨道特性子集相互排斥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网络的提前公布资料，每子集的处理费用单独计算，然后相加得出该卫星网络的处理费用。 |  | | |  | |
| 5 700 | 300 | | 54 | 所有频率指配组中频率范围数、台站类别数量、发射数量和脚注f) 中乘数的乘积，对所有频率指配组进行求和 |
| 2 | 协调（C）g) | C1\* | 按照第**9**条第II节的**9.6**款以及**9.7、9.7A、9.7B、9.11、9.11A、9.12、9.12A、9.13、9.14**和**9.21**款中的一款或多款，附录**30**第7条的第7.1段及附录**30A**第7条的第7.1段和第**539**号决议（2019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修订版）的规定对某一卫星网络的协调要求。  注：协调还包括第. **9.1A**款、第**9.53A**款（CR/D特节）和第**9.41/9.42**款的应用，且不另行收费。  注：对于通知主管部门已指出不同轨道特性的不同子集相互排斥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网络的协调请求，每子集的处理费用单独计算并在之后通过相加形成该卫星网络的处理收费。 | 20 560 | | 5 560 | 150 | 将各频率指配组的频率指配数、台站类别数、发射数和脚注f)中乘数的乘积相加 |
| C2\* | 24 620 | | 9 620 |
| C3\* | 33 467 | | 18 467 |
| 3 | 通知（N）a)、h) | N1\*d) | 关于在国际频率登记总表（MIFR）中登记按照第**9**条第II节的规定进行协调的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的通知（非对地静止卫星网络例外，仅须按照第**9.21**款进行协调）。  注：通知还包括第**4**号决议和第**49**号决议、第**11.32A**（见脚注a)）、**11.41、11.47、11.49**款、第**9**条第IID子节、第**13**条第1节和第2节及第**14**条的应用，且不会另行收费。  注：首份根据第**11.46**款重新提交的N1、N2和N3类通知单，如包括新的技术特性，须分别加收18 540瑞郎、34 750瑞郎和34 750瑞郎，以支付重新提交申报资料的审查和处理费用。 | 37 092 | | 19 092 | 180 |
| N2\* | 69 504 | | 51 504 |
| N3\* | 69 504 | | 51 504 |
| N4 | 关于在MIFR中登记无须按照第**9**条第II节的规定进行协调的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的通知。 | 12 300 | | 6 300 | 60 |
| N5 | 关于在国际频率登记总表（MIFR）中登记仅须按照第**9.21**款进行协调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网络或系统的频率指配的通知。 | 17 600 | | 9 000 | 86 |
| 4 | 规划（P） | P1 | 用于公布按照附录**30**或**30A**第4.1.5段在1区和3区列表或其他用途的馈线链路列表中建议的新的或经修改的指配或按照第4.2.8段对2区规划建议的修改的A部分特节；或用于公布按照附录**30**或**30A**第4.1.15段在1区和3区列表或其他用途的馈线链路列表中建议的新的或经修改的指配（与执行第**548**号决议（2012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修订版）有关的B部分特节除外）或按照第4.2.19段对2区规划建议的修改的B部分特节b)。  注：对于需要根据附录**30**第4.1.12段注7之二、附录**30**第4.2.16段注16之二、附录**30A**第4.1.12段注9之二、附录**30A**第4.2.16段注19之二进一步审查的B部分特节，需额外收取7 217.50瑞郎的费用。 | 28 870 | | | 不适用 | |
| P2d) | 关于按照附录**30**或**30A**第5条的规定在国际频率登记总表（MIFR）中登记对卫星广播业务空间电台及其在1区和3区或2区中的相关馈线链路的频率指配的通知b)。 | 11 550 | | |
| P3 | 按照附录**30**和**30A**第2A条提出的协调请求。 | 12 000 | | |
| P4 | （所做修改已超出原有分配的特性范围的）将分配转换为指配、或引入一个附加系统、或根据附录**30B**第6条第6.1段修改列表中指配的请求；或将指配纳入带有超出原分配特性范围的修改的转换分配列表的请求，或根据附录**30B**第6条第6.17段在列表中计入附加系统或修改的指配的请求c)；或根据第**121**号决议**（WRC-23）**附件1第1部分第A节第1段获得附录**30B** ESIM指配的请求；或根据第**121**号决议**（WRC-23）**附件1第1部分第A节第11段将附录**30B** ESIM指配纳入附录**30B** ESIM列表的请求。  注：对于需要根据附录**30B**第6.21c) 段注7之二进一步审查的B部分特节，需额外收费6 337.50瑞郎。 | 25 350 | | |
| P5d) | 关于根据附录**30B**第8条在MIFR中登记对卫星固定业务空间电台的频率指配或根据第**121**号决议**（WRC-23）**附件1第1部分第B节登记附录**30B** ESIM频率指配的通知。 | 20 280 | | |

a) 类别N1、N2和N3的费用适用于第一次频率指配通知，此通知还包括一项关于应用第**11.32A**款的要求。若未要求应用第**11.32A**款，则将收取规定费用的70%，其余的30%将在随后提出应用第**11.32A**款的要求时收取（不提出则不收取）。

b) 在本类别下，考虑到对卫星广播业务及其在2区中的相关馈线链路的申报包括下行链路（附录**30**）和馈线链路（附录**30A**）（两者一起进行审查和公布），因此适用于此类申报的总费用应为“每件申报的包干费用”一列中所述费用的两倍。

c) 对根据附录**30B**第6条第6.17段提出的请求，收取的费用亦包含随后可能根据第6.25段提出的请求（重新提交）。对根据附录**30B**第6条第6.17段提出要求所提交的资料采用第6.1款资料的处理程序进行处理的请求免予收费。

d) 对于主管部门（或代表一系列被提名主管部门行事的主管部门）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1条提交MIFR的不同GSO网络频率指配的整合，N1类型适用；对于根据附录**30**或**30A**提交的频率指配，P2类应适用；而对于根据附录**30B**提交的频率指配，P5类型适用。

e) 对于非对地静止卫星网络，类别A1、C1、C2、C3、N1、N2、N3、N4和N5的统一收费适用于100至25 000个单位。自25 000个单位到75 000个单位，每增加一个单位就有一笔额外费用，相当于统一收费除以50 000。超过75 000个单位，每增加一个单位收取相当于包干收费除以400 000的额外费用。

f) 每个频率组的乘数应为因子A和B的总和，但不小于1，因子A为与审议中的组相关的轨道平面数的80%，因子B为与审议中的组相关的每组轨道平面平均卫星数量的20%，除以1 000再四舍五入。就第482号决定而言，如果两个轨道平面具有相同的远地点、近地点、倾角值，并且在非圆形轨道情况下，它们的近地点幅角值相同，则它们位于同一组中。

g) 对于C1至C3类别，每份应适用第**22.5C**、**22.5D**、**22.5F**和**22.5L**款的申报资料均需按每种审查情形额外缴纳3 200瑞郎的费用。审查情形的数量与通知主管部门根据《无线电规则》附录**4**并使用最新版本的BR SpaceCap软件提交的情形相对应。

h) 对于N1至N3类，每份应适用第**22.5C**、**22.5D**、**22.5F**和**22.5L**款的申报资料，只有在审查情形包含与对应的CR/C申报资料相比有修改或新的参数时，每种审查情形均需额外缴纳3 200瑞郎的费用。

\* 协调（C）和通知（N）类别的定义

协调（C1、C2、C3）和通知（N1、N2、N3）类别与适用于特定卫星网络协调要求或通知提交的协调表数目有关，具体如下：

• C1和N1对应于仅涉及一份协调成本回收表（A、B、C、D、E或F）的卫星网络申报。这两个类别还包括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1.31**款的规定对已提交申报的所有频率指配审查后发现不合格而导致没有协调表可以适用的情况，或频率指配的公布仅供参考之用途的情况；

• C2和N2对应于涉及A、B、C、D、E或F中任意两份或三份协调成本回收表的卫星网络申报；

• C3和N3对应于涉及A、B、C、D、E或F中任意四份或更多份协调成本回收表的卫星网络申报。

|  |  |
| --- | --- |
| 协调成本回收表 | 《无线电规则》中的各种协调表 |
| A | 第**9.7**款 |
| B | 附录**30** 7.1、附录**30A** 7.1 |
| C | 第**9.11**款、第**539号决议** |
| D | 第**9.7B**、**9.11A**、**9.12**、**9.12A**、**9.13**、**9.14**款 |
| E | 第**9.7A**款[[5]](#footnote-5)4 |
| F | 第**9.21**款 |

\_\_\_\_\_\_\_\_\_\_\_\_\_\_

1. 1 在本决定中，“卫星网络”一词指《无线电规则》第**1.110**款中规定的任何空间系统。 [↑](#footnote-ref-1)
2. 2 按“单位”收费（见附件）不得理解为向频谱用户的征税。在此它被用作计算与公布卫星系统有关的成本回收的驱动因素。 [↑](#footnote-ref-2)
3. 2之二 对于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之间收到的申报，根据本决定所附收费表计算的费用须增加10.06%。 [↑](#footnote-ref-3)
4. 3 在享受免费待遇时，1区和3区规划中按照附录**30**和附录**30A**第4条提交的、涉及同一轨道位置、使用相同卫星名称且在同一日收到的申报材料，应被视为一个“卫星网络”。 [↑](#footnote-ref-4)
5. 4 仅涉及类别C1的成本回收。亦见做出决定11。 [↑](#footnote-ref-5)